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
承辦人：袁臺儀
電話：06-2146659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hometngs@tngs.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女家政字第11300022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0422_計畫.pdf (113A900092_1_29102623343.pdf)

主旨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辦理「學科中心教師著作權於課堂中的合理使用講座實施計畫」，敬邀貴校教師出席，並惠允公假出席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學科中心112學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內容，說明如下(詳細計畫如附件)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4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至4時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Google Meet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請於113年4月5日(星期五)前填寫線上報名表

<https://forms.gle/DSQzwqqZv4XNxEPH7>，逾期不開放臨時報名。

2、採線上Google Meet辦理。

3、全程參與並填寫回饋問卷之教師，核發全教網研習時



數3小時。

三、敬邀貴校教師參與本次研習，請貴校惠允公假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王屏教師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楊尹榕教師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蘇明依教師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鄭忍嬌教師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李靜慧教師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邱奕寬教師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曾慶玲教師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羅安琪教師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朱蘭慧教師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范穎芳教師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林秋慧教師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李瑞婷教師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吳怡霆教師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李秀靜教師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林羣芳教師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李嘉芳教師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黃筱玲教師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謝宜君教師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何恭與教師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劉毓婷教師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林慧怡教師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陳佳吟教師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陳萱蓉教師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吳怡慧教師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陳建儒教師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林佩芳教師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謝鳴綺教師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吳璟均教師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黃儒玉教師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宋美貴教師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李佩真教師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王譽蓁教師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許雅雯教師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黃潔如教師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謝宛庭教師(均含附件)

2024/03/29
10:39:31
電文
交換